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3〕3号

## 关于开展第七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 教坛新苗评选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

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苗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系统推进全市教师工作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教师队伍特别是青年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全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在全市发现和选拔一批名优教师青年后备人才，示范带动全市青年教师树立教育理想信念、研究学生成长规律、提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强化家校社会合力育人协调能力，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青年教师队伍。

## 二、评选条件

1. 第一阶段评选推荐人数为 140 名。要求教龄不超过 6 年（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之间参加工作），担任过 1 年以上班主任或团队、心理辅导工作在职在岗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2. 第二阶段评选推荐人数为 20 名。教龄不超过 10 年（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之间参加工作），疫情期间坚持参与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在线教育教学工作在职在岗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

## 三、评选标准

1. 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信念。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事业充满热爱与激情，具有强烈的教育使命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言传身教，在一线教育教学岗位上始终保持纯洁无私的教育心境和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近三年内年度履职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初步具备研究学生的能力意识。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将研究学生作为自我发展的第一课题，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个体差异，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初步具备关注学生的意识和能力，初步掌握研究学生的方法。对关注和研究学生进行实践探索，中小学参评教师开设体现研究学生能力的区级以上公开课或在区级以上期刊发表研究学生为主题的教育教学类专业论文 1 篇（含）以上或参与校级以上研究学生为主题的课题研究，职业

学校参评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区级以上技能类比赛并获奖或在区级以上期刊发表以学生为主题的教育教学类专业论文1篇（含）以上或参与校级以上以学生为主题的课题研究。

3. 初步具备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素养。遵循移动互联网时代学习规律，将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注重学生在信息化教学情境创设与转换中的学习体验，在学情数据收集与分析、交互式课堂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学习和个体定制学习指导等方面进行实践探索。中小学参评教师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环节或在区级以上期刊发表教育信息化为主题的教育教学类专业论文或参与校级以上教育信息化为主题的课题研究，职业学校教师在区级以上职业学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或在区级以上期刊发表教育信息化为主题的教育教学类专业论文或参与校级以上教育信息化为主题的课题研究。近三年内参加过校级以上信息化教育教学培训。

4. 初步具备组织协调家校合力育人的能力水平。充分认识家庭教育和家校协同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重要意义，具有协调学校、家庭和社会合力育人的组织意识，善于组织学生欢迎、家长认可的家校协作育人活动，积极投身苏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课程项目工作，主动参与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综合育人格局。

#### **四、评选程序**

1. 推荐申报第一阶段（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9日）

1.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评审标准要求，以“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原则，做好动员、组织和推选工作，根据推荐名额（见附件1）按好中选优的原则向我局推荐。被推荐为苏州市教坛新苗的参评人选，须在校园内醒目处公示一周（见附件4）。

2.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申报1人，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并择优推荐参评“第七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苗”。被推荐为苏州市教坛新苗的参评人选，须在校园内醒目处公示一周（见附件4）。

#### 2. 推荐申报第二阶段(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31日)

苏州市教师发展学院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在疫情期间坚持参与线上教育中心在线教学的青年教师中，按好中选优的原则向我局推荐。我局将以在线教学效果及学生评价为主要依据开展评审，并确定第七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苗。

#### 3. 复评考察阶段

我局将组织教育理论学者、教育实践专家和一线名优教师根据评审标准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与专业评审，确定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名单。

#### 4. 表彰展示阶段

获得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荣誉称号的青年教师将被授予荣誉证书并集中宣传展示。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需组织教坛新苗以示范课、报告会等形式进行集中展示，示范辐射全市青年教师。

#### 5. 志愿服务阶段

获得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荣誉称号的青年教师将参与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在教育精品课程视频资源录制、优质课程辅助资源制作、在线学习辅导、在线学习行为数据分析四大功能实现上的志愿服务工作。

## 五、申报材料

1. 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推荐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2）。
2. 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推荐表（见附件 3）。
3. 学校公示（见附件 4）。
4. 近三年内年度平时考核表复印件。
5.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事迹材料中涉及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复印件。
6. 近期两寸证件照（白底）1 张、五寸彩色工作照片 3 张。

##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请参评教师根据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5）列出内容，将申报材料纸质稿（一式两份），按顺序排列装入材料袋，且在材料袋贴上封面样张（见附件 5）。另请将汇总表和推荐表的电子稿（word 稿、加盖公章的 PDF 稿）、本人照片电子版及其他申报材料（PDF 稿）打包，文件夹名称为“××市（区）××学校××人参评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材料”。

2. 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将候选人申报材料纸质稿及汇总表纸质稿（一份）上交苏州市教育局团委。申报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稿（word 稿、加盖公章的 PDF 稿各一

份)放入一个文件夹打包,文件夹名称为“××市(区)/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参评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团委邮箱 [sjyjtuanwei@suzhou.edu.cn](mailto:sjyjtuanwei@suzhou.edu.cn),第一阶段报送截止到2023年3月19日,第二阶段报送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

联系人:王超、吴岑,联系电话:65226198。

- 附件:
1. 第七届苏州市教坛新苗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七届苏州市教坛新苗推荐人员汇总表
  3. 苏州市教坛新苗推荐表
  4. 公示样张
  5. 封面样张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七届苏州市教坛新苗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数（名）
张家港市	12
常熟市	12
太仓市	10
昆山市	19
吴江区	13
吴中区	15
相城区	10
姑苏区	13
工业园区	15
高新区（虎丘区）	13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8
苏州线上教育中心	20
合 计	160

附件 2

## 第七届苏州市教坛新苗推荐人员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所在学校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及毕业时间	学科及职称	所获荣誉及奖项	突出事迹概括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 苏州市教坛新苗评选 推 荐 表

(县)市、区 \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参 评 学 科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苏州市教育局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务	
任教年级		任教学科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称		现职称评 聘时间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学年度 考 核	年度				
	等第				
工作量	周课时				
学习及 工作简历 (高中以 上)	时间	所在何校学习或在承担何教育教学工作			兼职情况
区级以上 获奖情况	时间	奖励情况			颁奖单位

区级以上 公开教学 情况（含 评优课、 基本竞 赛）	时间	公开教学范围		奖励情况
区级以上 论文发表 情况	时间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获奖情况
事迹简介	个人教育理想信念简述			

事迹简介	研究学生实例简述
	运用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实例简述
	开展家校协作育人活动实例简述

所在单 位评价	党组织综合评价		
	团组织综合评价		
	教师座谈会情况		
	学生座谈会情况		
所在学 校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区教 育行政 部门推 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最终 评审 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公 示（样 张）

根据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七届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苗”评选的通知》精神，经学校由下而上的推荐，校教坛新苗考核小组对推荐对象教育理想信念、研究学生、运用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开展家校协作育人活动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决定推荐

为苏州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苗”候选人，特此公示。

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学校反映，  
电话号码：××××××××。

×××学校

2023年 月 日

附件 5

# 苏州市教坛新苗评选

## 材料袋封面

县（市）、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姓名\_\_\_\_\_

参评学科\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1	苏州市第七届教坛新苗推荐表	2份
2	学校公示	2份
3	近三年内年度平时考核表复印件	2份
4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2份
5	主要奖项和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2份
6	近期两寸证件照、五寸彩色工作照	2份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